

新乡医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加工合同

甲方（采购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供应方）：北京思得乐图书有限公司

我校采购图书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45-包 2 “新乡医学院 2024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定结果，中标金额(实洋：壹佰陆拾万整(1600000.00 元))，中标综合折扣率：64.0%。经双方协调订立本图书采购加工合同。

一、图书采购

1.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的方式，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至少 2 次现场采购图书机会，订单采购中，中标人应提供电子和纸本形式的书目清单。所需的联系会展方、采集器、查重、采访数据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承诺。在外地现采中，招标人的采购人员自身产生的差旅费用由招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承担招标人的采购人员自身产生的差旅费用。

2. 订购图书以 2020 年以来出版的新书为主，且不得少于全部采购图书的 90%，对 2020 年前出版的确有价值的书籍，乙方必须在所提供书目中单列出，且只有在收到甲方签字确认的纸质订单后方可供货。

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质量，要求：

- (1) 所供图书为正版，若出现有盗版图书，假一罚十。
- (2) 国内知名出版社图书。提供图书时，应附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 (3) 图书内容必须符合甲方学校的学科设置，适合本科及以上层次读者使用。

4.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预订书目和现采书目配货，如不符合甲方

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8)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9)有效使用寿命:≥10年(标签要求10年内包换)(10)有效使用次数:≥10万次(11)访问密码:≥32bits12、杀死密码:≥32bis。每册图书加装1根此标签,装在图书后30页之内、书脊内侧偏下位置;

4.贴书标。书脊及书名页各一个,位于书脊下方1cm处、书名页在右上方处,并加覆透明保护膜;

5.RFID标签转换:将加工好的每册新书放到标签转换台上,用条码扫描枪逐一扫描新书条码,显示扫描成功,继续下册新书扫描;

6.若有随书光盘应取出单独存放,并在光盘套及光盘表面粘贴对应索书号;

7.图书分编与加工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者,退回重新做。

四、服务承诺

1.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图书馆通报图书订购情况,及时反馈图书订购信息,建立甲方图书馆预订图书库,负责对甲方图书馆所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确保甲方不重复订购。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图书为正版书,如发现盗版图书,由乙方承担盗版图书码洋十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所供图书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预订书目和现采书目配货,不得私自调换,若出现违例部分不予付款。

4.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的分配金额来供应图书,如果出现盲目派送图书而致使图书总金额超出分配金额,所超出的图书金额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读书月阅读推广等活动。

五、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必须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分编、加工及上架。全部图书免费送达（包括卸货、搬运、上架）指定地点，并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分编、加工及上架，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图书配送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六、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照实洋的 5%收取，收取金额：捌万元整（80000.00 元），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实洋总金额 5%比例）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见下图），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履约义务，货物验收合格运转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该款无息退还至乙方银行账户。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1）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2）乙方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3）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4）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0%的（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 / 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5）乙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除外）；（6）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1)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没有兑现的，应扣除等值部分；(2)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5%的，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除500元；(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被视为是乙方掺书，甲方有权按照所掺书的10倍码洋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期和货款结算

1. 合同期限为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满365日。
2. 乙方按供货码洋的(64%)结算。
3. 结算方式：甲方在图书送达、验收完成并按时上架后，即行付款。乙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4. 乙方须保证帐户、开户行、收款人准确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图书三年免费质保(含图书及编目、加工)。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九、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一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3.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乡医学院

税 号 1241 0000 4170 8778 9Y

单位地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号码 0373-302900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银行账户 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甲方:新乡医学院

代表人(签字):

刘波涛

乙方:北京思得乐图书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林金海

单位地址:河南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文

化大道一期南花园村 168 号 2 号展厅 25 号

电话:

电话:010-6546966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北京思得乐图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运河支行

账号:

账号: 11050172510000001448

邮编: 453003

邮编: 100023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